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美雪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裕律師

　　董之頤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明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原金訴字第2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王振佑

法　官　陳怡珊

法　官　林申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馨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